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仕衡先生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7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平仕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9%。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平仕衡先生的《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平仕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2%。

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9,650股
持股比例	0.0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平仕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0～45.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股
减持比例	0.0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9%
当前持股数量	59,6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0%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